

ICS XX.XXX.XX

CCS B XX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

##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dairy leisure and  
tourism farm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基本要求、选址布局、建设内容、管理要求、证实方法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存栏奶牛300头以上且具有休闲观光功能的奶牛养殖场的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56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 dairy leisure and tourism farms

以奶牛养殖为基础，休闲消费为主要目的，集奶牛养殖示范、奶业科普宣传、旅游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牧场。

## 4 基本要求

4.1 应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年内无奶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4.2 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3 养殖生产区域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4 休闲观光区域面积规模应与牧场总面积、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

## 5 选址布局

### 5.1 选址

5.1.1 应符合相关法律和所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养殖用地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5.1.2 场址选择应符合 NY/T 1567 的要求。

5.1.3 交通便利，有硬化路面直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宜距离地级市（含）以上城市200公里以内。

5.1.4 场址与周边区域环境、市场供应、产业发展及旅游经济相协调。

## 5.2 布局

5.2.1 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具备完善的生产和配套服务设施。

5.2.2 应分为养殖生产区域和休闲观光区域，两区之间严格物理隔离，界限分明。

5.2.3 养殖生产区域布局应符合NY/T 1567的要求。

5.2.4 休闲观光区域结合资源特色和主题定位，合理划分功能区，应包括服务接待区、科普展示区和休闲体验区等。

5.2.5 宜沿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布置休闲观光区域，下风向布置养殖生产区域。

## 6 建设内容

### 6.1 养殖生产区域

6.1.1 养殖生产区域建设应符合NY/T 1567的要求。

6.1.2 应配置物联网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包括牛舍环境自动控制、牛只信息监控系统等。

6.1.3 应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等防疫标志。

### 6.2 休闲观光区域

6.2.1 休闲观光区域建筑物等人文景观与主题协调一致。

6.2.2 区域内应合理分布清晰的场区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安全须知等设施标识标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的规定。

6.2.3 应采用信息化管理，运用可视化监控、游客流量监控、预警报警和运行监控等系统。

6.2.4 服务接待区应建设出入口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在履行工商、税务有关程序及取得餐饮业、住宿业资格许可后，可建设住宿、餐饮、购物等场所。

a) 出入口区应设有出入口处、停车场等。

b) 游客服务中心应设有咨询处、临时休息处、医疗、公共饮水和公共厕所等，应符合GB/T 31383的规定。

c) 提供住宿服务的，宜满足JGJ 62的规定。

d) 提供餐饮服务的，宜满足JGJ 64的规定。

6.2.5 科普展示区应建设奶业相关主题的展览展示区，宜建设互动体验区和多媒体展示区等。

6.2.6 休闲体验区应建设封闭透明的可视化挤奶参观大厅，或挤奶观光台，或配备实时观看挤奶的设备。

### 6.3 配套设施

6.3.1 饮用水源稳定，水压和水量应满足需求。自备水源有1年内水质检验报告，并符合GB 5749的规定。

6.3.2 应建设给排水系统，有污水处理措施。

6.3.3 应具备有发电机或备用线路保障电力供应。

6.3.4 休闲观光区域的消防标准应符合GB/T 40248的规定。

### 6.4 环保设施和粪污综合利用

6.4.1 养殖生产区域根据奶牛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工艺，选择配套固液分离、沼气生产、牛床垫料，沼液还田等设施。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奶牛场，应配套足够面积的农田、菜地、果园等。

6.4.2 休闲观光区域环保应符合GB/T 31383的规定。

## 7 管理要求

### 7.1 休闲观光项目

- 7.1.1 应突出奶业文化主题，开设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果蔬采摘和购物消费等特色项目。
- 7.1.2 宜采用声光电技术、卡通动漫虚拟技术手段推广普及奶业知识。
- 7.1.3 开设犊牛饲喂、含乳的制品的加工制作体验、模拟挤奶体验、无动力儿童娱乐设施等项目。
  - a) 应使用仿真奶牛让游客体验挤奶等过程。
  - b) 宜选取适龄、健康的犊牛，在特定区域提供牧草或乳制品供游客饲喂。
  - c) 宜设置固定场所，配备相关设备，让游客体验酸奶、奶酪等乳制品及其他食品的制作过程。

## 7.2 运营服务

- 7.2.1 宜开展宣传推介，突出品牌影响。应制作项目介绍、导游索引、奶业科普“明白纸”和观光宣传视频等宣传材料。
- 7.2.2 宜有休闲观光、旅游等方面的策划、管理、服务和推广团队。
- 7.2.3 宜有专职导游宣讲奶业文化、饮奶知识等，应提供标准讲解稿。
- 7.2.4 针对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观光群体，应制定安全保证措施，配备专用旅游用品和婴幼儿看护等特别服务。

## 7.3 消费产品

- 7.3.1 场内加工和销售乳制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3.2 销售文创产品的宜设计开发奶业相关主题产品。

## 7.4 疫病防控

- 7.4.1 应制定并执行防疫制度，防疫期间应关闭休闲观光活动，并有相应关闭制度。
- 7.4.2 牧场应通过国家或省级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评估，或提供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疫病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诊断或检测报告。
- 7.4.3 应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的监测净化方案、检测记录和处理记录，同时应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抽检记录。
- 7.4.4 应有为避免疑似人畜共患病的游客参观奶牛场而制定的防范管理措施。有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
- 7.4.5 应有病死奶牛、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有真实完整的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记录。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 7.4.6 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制度、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等安全使用规定。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
- 7.4.7 与游客直接接触的牛只，不应归群。

## 7.5 安全防护

- 7.5.1 制定并执行安全防护责任制度。游客与奶牛近距离接触时，应有防疫防护和清洗消毒措施，配备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牧场设立安全员现场服务。
- 7.5.2 有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有效的紧急救护措施。应设置紧急疏散通道、紧急救治、集中避险应急点。

## 7.6 人员管理

- 7.6.1 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开展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筛查。
- 7.6.2 有2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7.6.3 应定期对牧场服务人员进行奶业和安全知识、管理与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接待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

## 8 证实方法

- 8.1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土地、建筑、经营、防疫、食品、消防等证明，水质检测报告、生乳质量卫生指标检测原始单据，游客接待记录、标准讲解稿等材料。
- 8.2 现场查验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选址、场区布局、休闲观光项目和消费产品等内容。
- 8.3 用于犏牛饲喂体验的牛只的健康记录、淘汰记录等有关记录应永久保存。

### 参 考 文 献

-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
  -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
  - [3]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